

平罗法院立足职能维护司法公正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万娟

在司法办案中体现担当作为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90件，判处罪犯437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件60人，有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128件132人，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审结电信诈骗案件13件，对14人判处刑罚。审结平罗县首例养老诈骗案件，为11名被害人追回被骗资金21万元。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件5人，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96%。适用速裁程序当庭宣判105件，实现了繁简分流。该院被平安宁夏建设协调小组授予2021年平安宁夏建设优秀单位。

审结各类民事案件5052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594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3个案例被上级法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一审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1.24%，上诉案件发改率同比下降6.8%，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10.36%。

受理执行案件3296件，结案2981件，执行到位15.7亿元。持续推进“黑财清底”工作，王海等人涉黑恶案共执行到位6.43亿元，剩余12.56亿元涉案资产全部交由政府托管。执行“3+1”核心指标、17项质效指标中多项位列全区基层法院前列，执行标的到位率位列全区法院第一名。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本色

该院不折不扣地执行县委重大决策，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2个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基层党组织。

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专题汇报执行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5人次。开辟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审快执。对刑事被害人、追索劳动报酬等类型案件救助11案22人，救助资金

2022年，平罗县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全面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共受理各类案件9015件，结案8400件，结案率93.18%，法官年人均结案221件。该院被自治区高级法院评为全区法院先进集体。



平罗县法院法官调解纠纷后，当事人送来锦旗致谢。
(资料图片)

60万元，减缓免诉讼费72575元。

在诉讼服务中诠释司法为民

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平台入驻调解组织25家，调解员69人。使用调解平台为民调解案件3385件，调解成功率65.64%。网上立案1417件，电子送达5678件12560人次、网上保全106件、网上鉴定177件、网上开庭222件。2022年，在全市法院一站式建设、智慧法院建设暨诉源治理工作观摩评比中荣获第一名。

与平罗县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府院良性互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助力政法府建设，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成立平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委派770件，调解成功594件，当庭履行463件，涉案金额56万余元。

全年开展巡回审判15次，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持续推进和巩固“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成果，3个基层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区“塞上枫桥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成

效显著，与2021年同期相比案件数量减少987件，下降9.87%。

在锻造队伍中激发内生动力

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举办系列主题党日活动，确保法院队伍忠诚于党和人民，忠实于宪法和法律的政治本色。

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活动，警醒干警公正、廉洁、为民。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形成“逢问必录”的良好氛围。

开展“办案标兵”“调解能手”等创先争优活动，提升干警干事创业的奋斗心、恪尽职守的责任心、与时俱进的进取心。开展民法典学习和宣讲，组建宣讲团进行宣讲10余次。注重发挥审判延伸职能，通过以案释法、重点条文解读，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建立领导干部定期轮训制度，分类开展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职业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平罗检察院用实干体现检察担当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石浩

以检察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8件8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7件63人，同比下降48%和53%；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05件507人，提起公诉317件397人，同比下降12%和25%。

助力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犯罪37人，追赃挽损237万元。对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开展企业合规审查，督促涉案企业积极整改。

办理国有资产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38件，督促行政机关征缴土地保持补偿费115万元，督促整治黑臭水体1.3万立方米、清理生活垃圾70余吨，退还耕地40亩。

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紧盯安全生产、寄递安全、金融监管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17次，发出检察建议30份。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开展法治宣传70场次。

以检察履职回应群众的期盼

依法审查起诉一起养老诈骗案，挽回群众损失15.3万元。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追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48万元。与法院、妇联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合力维护相关群体合法权益，向20名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32.6万元，支持农民工起诉追讨欠薪38万元。关注农村食品安全，立案公益诉讼22件。

关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校外培训机构经营等问题，立案公益诉讼24件。完善“检察+社会组织”帮教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社会救助、分级干预395人次。依法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向21名严重失职的未成年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规定，收到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备案18件，移送刑事立案1件，协助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257人次。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促成刑事和解34件，依法不批准逮捕18人，不起诉104人。

2022年，平罗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县委“1233”方向路径和目标任务，强化使命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平罗县检察院干警深入企业开展帮扶。
(资料图片)

以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公正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3件16人、撤案81件140人，纠正漏捕漏诉21人，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19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犯罪线索6件，公安机关均已立案；向行政机构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线索12件。开展社区矫正、财产刑等刑罚执行专项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和检察建议99件。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96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5件，对2件不服行政处罚案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

立案行政公益诉讼97件，经诉前磋商程序解决6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1件，行政机构均已整改回复。办理的“督促保护天河湾黄河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另有3起案件入选宁夏检察机关精品案例。

以政治忠诚锻造检察铁军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县委、县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8次，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履职全过程。扎实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高额放贷专项整治。

积极培养推荐专家人才，1名中层干部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人才库，2名院领导被评为全区检察业务专家，3名干警被评为全区青年检察人才。加强检察理论政策研究，7篇理论调研文章在国家级刊物发表。一年来，全院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6项、个人荣誉11项。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吴忠两级检察机关实现重罪听证全覆盖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吴忠检察

吴忠两级检察机关实现重罪听证全覆盖

本报讯 (通讯员 尚涛 廖敏) 吴忠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不断加大公开听证的适用比例，有效促进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对100余件案件组织了听证会，实现了两级检察院重罪检察听证全覆盖。

注重日常考评通报，常态化推进落实。把公开听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对下评价体系，精心谋划，充分发挥业务数据“指挥棒”作用，将公开听证数据作为重

青铜峡检察院开展政治轮训

本报讯 (通讯员 苏维)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开展“学思践悟聚奋进之力 踔厉笃行谱检察新篇”政治轮训。

此次轮训分为六个模块，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等为重点内容，采取分组学习、主题授课、交流研讨、观看专题教育片等方式多点教学，内容贴合工作实际。通过为期5天的政治轮训，引导干警提升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意识、铸牢思想根基，以“冲”的姿态、“拼”的干劲、“实”的作风，全力投入各项检察工作。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启检察官全员接访模式。(苏航)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红寺堡区检察院

支持起诉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 (通讯员 梁莹 郭淑霞) 今年1月，红寺堡区检察院收到张某等8名农民工支持起诉申请。

经了解，从2017年7月开始，张某等人便在红寺堡区某葡萄种植园务工，至今该葡萄种植公司拖欠农民工48万余元劳务费未结清。该院启动司法程序，依法运用支持起诉检察职能调取相关证据，向法院发出

注重强化溯源治理，多元化提升质效。坚持把检察听证作为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矛盾化解等多元化机制，促进检察听证效果得到最大程度延伸。同心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中现场勘验不规范、笔录记载的关键内容与同步录音录像不符等问题举行公开听证，送达了关于规范公安机关取证程序类案《检察建议书》，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听证会实效。

注重紧盯重点环节，实质性化解矛盾。紧紧围绕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目标要求，加强释法说理工作。针对矛盾突出的案件，将释法说理工作延伸到听证前、听证后，持续跟进。积极听取当事人意见，注重纠正当事人的认识偏差、解答对法律适用的疑问，正面回应当事人的诉求。结合公开听证工作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开展公开听证后接续开展司法救助的案件5件，切实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问题，从源头上化解信访矛盾，以办案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法院建立对接关系，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探索建立“诉前调解+支持起诉”的纠纷化解新模式，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工作质效。通过支持起诉、行政机关履责等多种途径，减轻了当事人维权成本，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今年1月，该院受理支持起诉案件近20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劳务工资50万余元。

举办纪律作风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庆) 近日，在红寺堡区检察院举办的政治轮训班上，该院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田兴福作了题为《讲纪律、守规矩、促作风》纪律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中，田兴福围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5起腐败和不正之风典型案例

例，以及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了认真剖析，以案说法，教育引导检察干警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划定红线、守住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就检察干警应该怎样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纪律规矩意识指出，检察干警要坚定信

念，过好政治关；接受监督，过好权力关；力戒贪欲，过好金钱关；提高警惕，过好生活关；坚持原则，过好交友关；严格要求，过好家庭关，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工作。与会干警表示要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思想自律，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简讯

●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开展学习贯彻《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知识30问》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并组

织干警深入学习中央政法委通报的7起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干警对“三个规定”及个人重大

事项填报相关制度的认知，引导干警从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守住底线、不越红线。(马庆)

盐池检察院召开业务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晓婷 贾瑞祥)

为迅速调整全体干警的工作状态，让全体干警尽快以饱满的热情，全力以赴投入到新的一年工作中，近日，盐池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召开节后收心会。

会议组织干警集中学习讨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对上一年度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结合该院

实际就今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就部分案件案卡填录不准确问题组织大家进行学习，要求干警在工作中牢固树立“案卡填录也是办案”的理念，调整思路，负起责任，确保案卡填录及时准确，避免出现因案卡填录不规范导致业务数据质量不准确的问题。参会人员对去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并明确了新一年度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

利通公安“三官一顾问+N”合力解纠纷



2月8日，利通区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青宁河警务室社区民警在与网格员沟

通工作中，排查出3起矛盾纠纷隐患。当日9时，社区民警向上级部门汇报后，开启“三官一顾问+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社区民警、法官、检察官、值班律师、网格员一起到现场调解矛盾。

韩老汉与汪女士是上下楼邻居，最近因为生活噪音问题发生了纠纷。韩老汉到楼上未讨到说法，气愤不已，找到社区民警，要“告”楼上的汪女士。原来，汪女士租住在清水湾，家中两个幼童时常嬉戏打闹，导致木质地板发出声音，影响楼下韩老汉休息，两家人因此发生纠纷。

“如果你家楼上邻居吵闹，你会怎么做呢？”民警、检察官、法官对当事人开展背对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共建和谐邻里关系。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两家人握手言和。

从清水湾小区出来，民警又赶到阳光瑞祥小区，上门调解一起家庭矛盾纠纷。马先生近期失业在家，完全依靠妻子微薄的打工收入生活，因为柴米油盐

的问题，夫妻二人发生口角，马先生一气之下将妻子推倒在地。一进门，民警严肃批评了马先生。“警官，我知道错了，这就给您道歉……”马先生自责说。

民警安慰马先生的妻子：“他之前在工地上打工，回家都将钱如数交给你，这次失业也是压力大，给你一次改错的机会……”一席话后，一起家庭矛盾纠纷随之化解。

清宁河社区民警结合“百万警进万家”，充分运用“三官一顾问+N”工作模式，深入辖区居民家中察民情、体民意，以亲情化服务推进与群众的关系，做群众的贴心人。

这只是利通区全面推广“三官一顾问+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一个缩影。利通区委政法委统筹政法各单位力量，为辖区12个镇乡选配36名法官、24名检察官、12名公安民警、12名法律顾问，开设“专家问诊室”，每月定时进村入社区开展“问诊”活动，对各村、社区排查出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进行集中化解，及时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问，实现了“矛盾心结不过夜、纠纷化解不出村”的目标。